

#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產學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.06.05 理監事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設立依據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高分子相關產業與學術研究之交流合作,推動產學鏈結、技術發展與人才培育,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,設立產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第二條 任務

1. 推動本會與高分子相關產業、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之交流與合作。
2. 協助規劃與推動產學合作研究、技術媒合及成果交流活動。
3. 推動高分子產業人才培育、實習媒合及產業需求調查等相關事宜。
4. 協助本會辦理產學論壇、產業參訪、技術研討會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5. 蒐集與分析高分子產業發展趨勢,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與發展建議。
6. 協助推動高分子科技成果之產業應用與技術轉譯。
7. 其他由理監事會交付之產學合作相關事項。

## 第三條 組織編制與任期

產學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四或六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,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;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會任期相同,均為義務職。

## 第四條 決議與核備

本委員會所擬定之產學合作推動方案、交流計畫或重大建議,應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## 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